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學設備借用辦法

102.10 修訂

- 一、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所需之教學設備，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所謂教學設備包含教務處已登錄之設備、器材、工具等。
- 三、本校教學設備開放借還時間(得應需要修正之)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十一點三十分，下午一點至三點三十分。
- 四、本處教學設備，非經核准因教學業務需要，得辦理借用外，不得私自攜出或擅自調移本校。
- 五、本處教學設備每次借用期限三天，到期可辦理續借。
- 六、教學設備應借用前檢查物品零件是否齊全，應清潔乾淨後再歸還。
- 七、教學設備凡其中一個零件或一項物品逾期一週未還者，停止借用資格一個月。逾期一個月以上者，停止本學年借用資格。
- 八、任課教師應隨時加強提醒學生，注意設備器具使用之操作事項，並確實先行講解示範正確操作方法及觀念。
- 九、教職員工所借用之教學設備，若有損毀遺失者，應支付維修費；如無法維修，應購買與原設備或原器材性質類似且等值之教學設備為賠償。
- 十、教師所用之設備，若為學生損毀，教師應通知學生家長賠償，並告知設備組。
- 十一、設備組於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之教學設備立即追還。
- 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